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水金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794877）1 紙之原本到院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